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衢州市柯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的四省边际数字农业科创园人大代表联络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省边际数字农业科创园人大代表联络站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汇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157.4万元，资产总额为1087.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汇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5日